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邦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9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98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建邦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23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毒偵卷第27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卷第29頁）」、「現場照片（見毒偵卷第49-50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報告編號A3674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19頁）」、「被告曾建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該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001號、第59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規

01 定，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曾建邦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
06 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業經檢
08 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
09 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
10 符，且為被告所坦承，可認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
11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
12 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前開構成累犯案件為
13 具同質性之施用毒品案件，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案件中之施用毒品之案件，其罪質類
15 型與本案相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
16 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17 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
18 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9 依本案犯罪情節，加重最低法定本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
20 尚無不符，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本件查獲過程係因被告另案涉犯竊盜罪嫌，經警依法逮捕
22 後，被告主動從身上右邊口袋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交付員
23 警等情，嗣即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24 詢供述明確（見見毒偵卷第12頁）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在
25 卷可憑，是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可合理懷疑其本案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願
27 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28 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30 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31 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

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情節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沒有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為其所有（見毒偵卷第92頁），且經檢驗並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有附表備註欄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憑，亦非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未此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 註
----	----------	------	-----

01	1	殘渣袋1包	未檢出法定毒品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報告編號A3674(檢體編號DJ000-000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19頁)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945號

09 被 告 曾建邦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弄00

11 號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曾建邦前因多起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
17 年度聲字第2385號裁定合併定執行刑，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
18 定，於民國110年1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
19 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
20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1月28日執行
21 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001號、第5
22 9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
23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4 意，於113年5月24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
25 00巷00號之友人住處，以將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涉竊盜案件，為警通知接受調查時，經其同意搜索，當場自其衣袋內扣得殘渣袋1包（毛重0.16公克），初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另經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建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24日晚間7時54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J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J000-0000號）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9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